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程靖惠
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zara10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412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412665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07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50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107年3月8日召開之「107年度專長增能學分班暨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」決議，為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業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。

三、107年度本市將協助薦送作業之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加註自然專長4學分班

1、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2、開班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3、開班時間：107年7月至107年12月。

4、上課時段：暑假及學期中週六。

(二)加註自然專長22學分班



裝

訂

線

- 1、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2、開班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3、開班時間：107年8月至108年12月。
- 4、上課時段：暑假及學期中週六。

(三)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

- 1、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2、開班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3、開班時間：107年7月至107年8月。
- 4、上課時段：暑假。

(四)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

- 1、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：國立屏東大學。
- 2、開班地點：高雄市。
- 3、開班時間：107年9月至108年12月。
- 4、上課時段：暑假及假日。

四、有關薦送進修各領域學分班之教師資格限制說明如下：

(一)加註自然專長22學分班及英語專長26學分班：

- 1、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(二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4學分班：

- 1、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。
- 2、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。

(三)國小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：



裝

訂

線



- 1、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。
 - 2、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。
- 五、另，本局業以106年12月2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1318427號函(諒達)，請各校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欲薦送進修教師數，彙整資料為「各校填報教師進修學分班人數統計表」(如附件一)，合先敘明。請名單中之學校，於107年4月24日中午12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8799)填報薦送作業相關資料，請務必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。
- 六、因部分學分班尚有名額，爰非名單中之學校倘有教師欲參加進修，亦請依上開規定填報薦送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之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1tmm.ntcu.edu.tw/eteach/index.php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4-16
09:46:45
公文換章